

什麼是仲裁中的證據保全？

仲裁中的證據保全是指仲裁當事人爲使證據保持其客觀性和真實性，防止因種種原因使固有的證據滅失、損壞或以後難以取得而申請保全。仲裁委員會依法將該證據保全的申請提交有關人民法院，人民法院應當事人的申請對與仲裁案件有關的證據採取保全措施。在提出保全申請時要注意保全的證據應當是：

第一，證據必須是對案情有較重要的證明作用的，保全的證據如果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，會使案情無法得到證實，從而使當事人的仲裁請求不能得以實現。

第二，申請保全的證據有可能是會滅失或難以取得的，如知情人年事已高，如不及時將其證言保全下來，證言就會難以得到。又如，在提出仲裁申請時，當事人的貨物還存放在庫裏，如不及時保全，被申請一方就可能將貨物脫手，使案情無法查證。

證據保全對不同的證據採取不同的保全措施，對證人證言、當事人的陳述，可採用筆錄或者錄音的方法加以保全；對年邁、重病有死亡可能的證人，或者即將出國的證人，要不失時機地進行取證並加以保存；對物證，可通過勘驗筆錄、拍照、錄像、繪圖或保持原物的方法保全；對於書證，要盡可能提供原件，提取原件有困難的，可提取複製品、照片、副本等加以保全。

總之，對證據的保全要做到不損壞、不丟失、力爭保持原樣或原意，以充分發揮證據在仲裁中的證明作用。